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加湿空气净化器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

委托单位: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CK-16-50595

共 13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加湿空气净化器	型号规格	F-73C6VJD
商 标	Panasonic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抽样基数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编号	1600-14592-1
生产单位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	受检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检验依据	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		
检验结论: 受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公司生产的“Panasonic”牌 F-73C6VJD 型加湿空气净化器进行颗粒物洁净空气量和颗粒物净化能效项目的检验。颗粒物净化能效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仅提供数据。 (以下空白)  (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检测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签发日期: 2016 年 07 月 26 日			
主检: 李殊	审核: 张 晓	批准: 曾志国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CK-16-50595

共 13 页 第 2 页

说 明 或 照 片

1 额定值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220V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 ——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 70 W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50 Hz

额定洁净空气量 (CADR): (颗粒物) ——

(甲醛) ——

2 功能描述: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可除菌[√]

3 净化型式:

过滤式[] 吸附式[] 络合式[] 化学催化式[] 光催化式[]

静电式[] 负离子式[] 等离子式[] 复合式[√] 其他[]

4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驻立式[]

固定式[1]

嵌装式[]

5 电动机描述:

电容运转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交流变频电机[] 其他[]

6 控制器描述:

机械控制器[] 电子控制器[√] 遥控器[]

7 外形尺寸:

626 mm × 398 mm × 265 mm (高×宽×深)

8 除菌原理: ——

9 其他: ——

说明或照片

样品的照片（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受控零部件等照片）:



F-73C6VJD



F-73C6VJD

说 明 或 照 片

样品的照片（样品的标志、总体外观、受控零部件等照片）:



F-73C6VJD



F-73C6VJD（主面板）

说明或照片

1、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

☒包装完好 ☒产品无异常 ☒可满足检验需要
☒数量符合 ☒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
☒附件齐全 ☒样品编号

2、在本报告中:

“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表示该章检验结论符合标准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
“不合格”表示该章检验结论不符合标准要求;
“——”表示该项要求不适用或未检验。

3、本次检验开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0 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4、本次检验[]有[☒]没有偏离标准。
 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

5、样品[☒]无/[]有下述情况
 []补充/[]更换, 其原因和时机:

GB/T 18801-201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试验项目		单位	限定值	标称值	实测值	等级		
5.1	有害物质释放量	臭氧浓度（24h）		%	$\leq 5 \times 10^{-6}$		---		---
		臭氧浓度（出风口 5cm 处）		mg/m ³	≤ 0.10		---		---
		紫外线强度（装置周边 30cm 处）		μW/cm ²	≤ 5		---		---
		TVOC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		mg/m ³	≤ 0.15		---		---
		PM ₁₀ 浓度（出风口 20cm 处）		mg/m ³	≤ 0.07		---		---
5.2	待机功率		W	≤ 2.0	---	---		---	
5.3	洁净空气量 CADR	颗粒物		m ³ /h	$\geq$ 标称值的 90%	---	386.0		---
		甲醛				---	---		---
5.4	累积净化量 CCM	颗粒物		mg	≥ 3000	---	---	---	---
				---	与标称区间一致	---			---
		甲醛		mg	≥ 300	---	---	---	---
				---	与标称区间一致	---			---
5.5	净化能效	颗粒物		m ³ /(h·W)	$\geq$ 标称值的 90%	---	5.582	高效级	---
					≥ 2.00				合格
		甲醛		m ³ /(h·W)	$\geq$ 标称值的 90%	---	---	---	---
					≥ 0.50				---
5.6	噪声		dB(A)	见检验说明表 3	---	---		---	
				与标称值的差 ≤ 3				---	
5.7	微生物去除	抗菌率	大肠埃希氏菌	%	$\geq 90\%$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防霉等级		---	1 级或 0 级		---		---
		除菌率	白色葡萄球菌	%	$\geq 50\%$		---		---
附录 F	适用面积（颗粒物）		m ²		---	---			
附录 G	净化寿命	颗粒物		月		---	---		
		甲醛				---	---		

GB/T 18801-2015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试验项目		单位	限定值	标称值	实测值	等级	
附录 H	风道式 净化装 置的净 化能力	风量		m ³ /h		---	---	
		阻力		Pa		---	---	
		一次净 化效率	颗粒物	%		---	---	
			甲醛			---	---	
			微生物			---	---	
检验说明:								
1、 测试条件								
1) 测试程序: 急速。								
2) 输入功率: 69.2W。								
3) PM _{2.5} 洁净空气量测试: 初始浓度约 5mg/m ³ , 测试时间 20min。								
4) 适用面积换算方法: CADR×(0.07~0.12)。								
2、 累积净化量 CCM 技术要求								
表 1								
颗粒物				甲醛				
区间分档	累积净化量 $M_{\text{颗粒物}}$ /mg			区间分档	累积净化量 $M_{\text{甲醛}}$ /mg			
P1	3000≤ M <5000			F1	300≤ M <600			
P2	5000≤ M <8000			F2	600≤ M <1000			
P3	8000≤ M <12000			F3	1000≤ M <1500			
P4	12000≤ M			F4	1500≤ M			
注 1: 实测 $M_{\text{颗粒物}}$ 小于 3000mg, 不对其进行“累积净化量”评价。								
注 2: 实测 $M_{\text{甲醛}}$ 小于 300mg, 不对其进行“累积净化量”评价。								
3、 净化能效分等分级								
表 2								
净化能效等级	颗粒物			气态污染物				
	净化能效 $\eta_{\text{颗粒物}}$ /[m ³ /(W·h)]			净化能效 $\eta_{\text{气态污染物}}$ /[m ³ /(W·h)]				
高效级	$\eta \geq 5.00$			$\eta \geq 1.00$				
合格级	2.00≤ η <5.00			0.50≤ η <1.00				
4、 噪声技术要求								
表 3								
洁净空气量/(m ³ /h)				≤声功率级/dB(A)				
Q≤150				55				
150<Q≤300				61				
300<Q≤450				66				
Q>450				70				
注: 如果净化器可去除一种以上目标污染物, 则按最大洁净空气量值确定表中对应的噪声限值。								

受 控 元 件 表				
元件名称	制 造 厂	型 号	技术数据	备注
电动机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73C6VJD	DC310V ClassE	——
集尘脱臭过滤网	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	——	457mm×276mm	——
Nanoe Unit	Panasonic	ENE17E1116	Output: DC+4.5kV	——

标准物质表			
名称	参数	制造商	本次使用 (√)
红塔山香烟	烤烟型, 烟气烟碱 0.8mg, 焦油 8mg, 烟气一氧化碳 9mg	红塔山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试验舱	3.5m×3.4m×2.5m=30m ³ 不锈钢内壁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检验报告有效期壹年。
- 7、 本报告复印件应由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提供。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 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